淄财建〔2022〕21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交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交通局、邮政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交通局、邮政局：

现将《淄博市市级交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4月17日

淄博市市级交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交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发展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管理、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以及发展综合交通运输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交通发展资金使用应遵循公共财政、权责统一、分类管理、绩效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交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和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专项资金需按预算一体化要求规范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交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交通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区县财政部门加强交通发展资金管理等。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交通发展资金的任务清单，组织申报、制定交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督促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交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指导。

区县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根据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确定的扶持重点、工作任务和下达的资金，负责交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工作，做好项目库建设、因素法下达资金的统筹分配，对交通发展资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绩效管理，并及时将交通发展资金的分配结果、绩效信息等报上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发展资金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主动接受和配合项目绩效评价、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五条 交通发展资金原则上以三年为周期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价，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和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交通发展实际，适时对交通发展资金任务设置、定额标准、分配因素等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交通发展资金按项目法和因素法实行分类管理。按项目法管理的资金，主要支持普通国省道、地方铁路及沿线整治、轨道交通前期勘察设计、港航、民航、邮政及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按因素法管理的资金，主要支持除按项目法管理以外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提前研究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编制交通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市级预算管理系统，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预算编制中，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实现“应编尽编”，不出现遗漏。

第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等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库，确保交通发展资金项目全部按规定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行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绩效评价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批准。

第九条 建立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申请通过交通发展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以及其他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预算，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交通发展资金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 估和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十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应当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交通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对交通发展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任务内容不同，将任务清单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允许区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将剩余资金在交通发展资金内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交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大中修、安全整治提升等养护专项工程及日常养护等支出；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交通设施建设；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对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农村扶贫公路、农村旅游公路、农村客运站点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以及“四好农村路”等项目以奖代补；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资本金，轨道交通勘察设计费；通用航空发展；节能减排补助；城市公共交通补贴；邮政业安全监管、快递进村及快递服务末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等支出。

第十三条 “四好农村路”奖补资金根据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规定，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应根据交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要求编制预算执行计划书，明确预算执行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市本级支出的资金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批复下达。

第十五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科学遴选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项目安排情况及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

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同时应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为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区县财政部门应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交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市级资金是否与上级资金统筹使用，任务清单是否完整，项目确定和资金分配的范围、依据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支出事项是否存在政策过时情形和违规配套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根据需要充分考虑各地财力状况等，并在法定时限内按照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下达交通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或编报要求。

第十七条 交通发展资金支持的普通国省道工程等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结算）、竣工财务决算需经受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交通发展资金使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交通发展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

第二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等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相关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加大交通发展资金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市财政局负责公开交通发展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公开交通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需要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各区县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交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4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16日。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交通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建〔2019〕1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本资金使用的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本页无正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7日印发